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實施辦法

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6月23日海秘字第0970003480號發布

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2月7日海秘字第0990009175號令發布
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9月18日海秘字第1060009397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實際情況而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體育實施之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發展基本動作能力，學習運動技能，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。
- 二、增進體育知識，建立正確體育觀念，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。
- 三、提昇體能，增進運動持續能力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- 四、啟發運動興趣，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，建立規律運動習慣。
- 五、培養運動道德，促進和諧人際關係，發展良好社會行為。

第三條 本校體育經費之編列與執行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體育設施之需要，按學年度編列體育經費預算，列入學校經常費預算內。
- 二、本校體育經費作為購置體育用品及活動之用，並作維護體育場地器材之需。

第四條 本校體育課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體育課依不同學制規劃，排課學制每週實施二小時，除體能運動外，並應講授體育常識及運動規則，培養良好運動精神。
- 二、上課時學生應依課程需要穿著規定服裝。
- 三、上課必須做到全面性的要求，使人人參與活動。
- 四、體育課依教務處規定班級上課，不得遲至加退選後才開始上課。
- 五、體育成績之考核，應包括運動技能（佔五十%）、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（佔四十%）、體育常識及理論（佔十%）等三個項目。

六、學生請假須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每學年實施新生體適能檢測，由各班任課教師於期初授課時實施檢測。

八、體育課程實施另訂要點，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校運動場館、器材管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有關場地、器材之管理，除隨時檢修補充外，每學期應通盤檢討申補。

二、上課場地及器材之分配，確實按照教學進度實施，非有特殊情況不得更改，以維持正常教學。

三、運動場館與器材之管理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之，並設置專人負責。

第六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參加各項代表隊者，其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須達到標準，不得因參加代表隊而影響成績。

二、參加代表隊對外比賽，得給予公假，比賽結束後即返校上課。

三、參加代表隊者，集訓時間外仍應按規定出席體育課。

四、代表隊管理規範另訂要點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第七條 本校課外運動由體育室編組及聘請專兼任教師指導，必要時得外聘教練指導。前項課外運動實施方式另訂要點規範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第八條 校慶或特別慶典時，得舉行全校運動會；每學期配合節令慶典舉行單項比賽，以班級（或系科）為單位，利用課餘時間實施。

第九條 本校得適時參加教育部、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其他校外體育競賽或活動。

第十條 運動優秀新生入學及參加校內、外體育競賽成績優異學生，得依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規定，給予獎助學金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